

严把进口冷链食品进市第一关

提前24小时报备 全面消毒赋码



工作人员为冷链运输车辆进行消杀。

■文、图/记者 韩玉砚 特约记者 王波 通讯员 何山

本报讯 3月16日,茅箭区白浪街办何家沟路工业园内,一辆载有4吨进口牛肉的冷藏车缓缓驶入我市市级生鲜冷链集中监管仓——湖北林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消毒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仔细核查车上的承运食品、目的地信息、“三证一码”,以及“鄂冷链”系统的申报信息,疾控防控人员现场指导外包装消毒、抽检检测,为全市人民把好进口冷链食品进入我市的第一道关口。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要求,市冷链疫情防控组严格落实“三证”“四全”“五不准”“六专”等防控措施,推进集中监管仓建设,构筑事前“防”、事中“控”、事后“溯”的全闭环防控网络。

集中监管事前“防”。实行市中心城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采取相对集中消杀管理,进行统一查验、采样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并赋码。凡是进入我市中心城区的进口冷链食品,严格实行来货预约制,即经营者必须在进口冷链食品抵达我市中心城区24小时前,主动向集中监管仓驻点监管部门报备。

严格履责事中“控”。认真落实市场禁售活禽的工作要求,成立两个督导组,对城区7家农贸市场和1家活禽宰杀企业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并对违

规活禽交易、进口冷链食品规范经营、长江禁渔、生猪制品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严格督促直接接触冷链、冷藏、冷冻食品人员落实每7天1次核酸检测,农贸市场工作人员落实每月一“混检”制度,积极组织冷链从业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自3月份以来,共检测冷链从业人员2500人次,农贸市场工作人员3197人次,累计完成疫苗接种3384人,其中3037人已完成第二剂接种。同时,加强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加强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抽查。

统一赋码事后“溯”。全面启用信息化追溯系统,累计激活企业359家,累计发放溯源码9874个。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经采样核酸检测呈阴性、最小独立外包装预防性全面消毒和赋码,并由集中监管仓出具出仓证明后方可出仓,实现企业档案信息化、经营台账电子化、产品来源去向清晰化、监督检查定向化、社会监督可视化“五化”功能,真正实现货、库、车、人全链条闭环管理、精准追溯。



扫码
看进口冷链
食品如何过
关

武当山金顶紫霄宫 今起恢复开放

■记者 吕超 通讯员 徐刚

本报讯 在封闭64天之后,武当山景区金顶、紫霄宫、琼台中观等宗教场所今起恢复开放。

为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金顶、紫霄宫、琼台中观将采取预约、限流的方式恢复对外开放,严格控制宗教活动规模、频次和时间。各宗教活动场所要配备测温设备、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物资,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对进入场所、殿堂人员,一律测量体温,戴口罩。

据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武当山景区目前实行实时游客量控制,日接待量原则上不超过景区核定最大承载量的75%。游客入园需携带身份证、佩戴口罩、扫描健康码、测体温、保持一米以上间隔距离,严控人员聚集扎堆。

文寄哀思 “清明·长相忆”等你投稿

■记者 李亚

本报讯 “清明暮春里,怅望北山陲。”清明将至,每到此时,总有些许惆怅跃然心间。曾经有些话尚未来得及说,转眼间阴阳相隔。道不尽的情,诉不完的思念,如何表达?今起晚报推出“清明·长相忆”征文活动,帮广大读者文寄哀思。征文体裁不限,篇幅800字以内,要求有感人的故事、动人的细节,必须是今年原创,拒绝一稿多投。

投稿方式:1、发送邮箱:sywbqmwz@163.com,要求作者留下详细地址、电话号码和姓名;2、发微博#晚报清明征文#@十堰晚报,或者关注十堰晚报微信(微信号:sywb8110110),点击菜单“清明征文”按要求上传;3、在秦楚论坛文学版发帖,注明清明征文。征稿截止时间:4月5日。作品一经采用,即奉稿酬。

关于“十堰龙门高级中学选址及控规调整论证”项目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1)第120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龙门高级中学选址及控规调整论证”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十堰龙门学校现有校舍已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高中教育的需求。2020年11月,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请示新建十堰龙门高级中学。该项目已取得市教育局明确支持意见,并办理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1年2月8日,选址事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12次全体会议审定:原则同意选址方案二。现对该项目涉及的《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将和谐大道与机场大道交会处西南侧用地(约85亩)作为十堰龙门高级中学拟选址用地,规划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R21)调整为中小学用地(A33),相关指标调整见右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备注
1	和谐大道与机场大道交会处西南侧	A33	85000	1.2	30	30	24	原为R21
2	和谐大道与机场大道交会处西南侧	A33	85000	1.2	30	30	24	原为R21
3	和谐大道与机场大道交会处西南侧	A33	85000	1.2	30	30	24	原为R21
4	和谐大道与机场大道交会处西南侧	A33	85000	1.2	30	30	24	原为R21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3、《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 4、《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2020年);
- 5、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 6、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四、公示地点

- 1、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
- 2、项目现场:用地调整涉及地段;
-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 0719-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7日